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ZHANGM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举行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10月10日和2016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2号办公楼2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并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

1、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769,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1,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且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769,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1%；反对61,2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43,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79%；反对61,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何浦坤、姜迪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德晶

见证律师:

何浦坤

姜 迪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